**关于印发《池州市环境空气质量生态补偿办法》的通知**

各县区生态环境分局、财政局，江南新兴产业集中区生态环境局、财金部，九华山风景区环境资源保护处、财政处，开发区生态环境局、财政局：

经市政府同意，现将《池州市环境空气质量生态补偿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池州市生态环境局 池州市财政局

2023年11月10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池州市环境空气质量生态补偿办法

第一条  为持续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、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，强化环境空气质量目标管理，推动“十四五”期间全市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《安徽省环境空气质量生态补偿激励办法》等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定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  本办法所称环境空气质量生态补偿激励是指依据各县区（含江南新兴产业集中区、九华山风景区、开发区，下同）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和改善情况，实行考核奖惩和生态补偿。

第三条  按照“谁保护、谁受益”的原则，将生态环境质量逐年改善作为区域发展的约束性要求，根据各县区细颗粒物(PM2.5)平均浓度、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、重污染天数等指标现状及同比改善情况，建立奖惩补偿激励机制。

第四条  市级生态补偿激励资金由省级大气污染防治生态补偿激励资金、县区赔付结余资金组成，市级财政适当配套资金，市生态环境局、市财政局负责对各县区上一年度生态补偿激励资金额度进行清算。

第五条 省级大气污染防治生态补偿激励资金是指按照《安徽省环境空气质量生态补偿激励办法》，省级财政下达我市的上一年度省级生态补偿激励资金。

第六条  县区赔付资金为各县区向市级上缴的补偿资金，用于向省级缴纳补偿资金和纳入市级生态补偿激励资金。

县区赔付资金根据PM2.5、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、重污染天数目标任务未完成情况计算。PM2.5平均浓度高于目标任务1微克/立方米以上的部分，按每微克/立方米50万元赔付资金；优良天数比率低于目标任务1个百分点以上的部分，按每个百分点30万元赔付资金；重污染天数超出目标任务1天以上的，按照30万元/天赔付资金。

第七条  市级生态补偿激励资金用于市级大气污染防治项目和补偿激励县区。补偿激励县区资金分为三个部分，分别为目标任务完成奖补资金、同比改善补偿激励资金和臭氧污染防治资金。

第八条  目标任务完成奖补资金，占补偿激励县区资金的50%,其中PM2.5、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、重污染天数分别占20%、20%、10%。测算方式如下：

完成目标任务的县区，平分该项指标相应的生态补偿激励专款，未完成目标任务的县区不予奖补。

第九条  同比改善补偿激励资金，占补偿激励县区资金的40%,其中PM2.5、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、PM10分别占15%、15%、10%。测算方式如下：

同比改善的各县区，根据同比改善幅度(PM2.5、PM10以微克/立方米计，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以百分点计),按比例分配该项指标生态补偿激励专款。同比未改善的县区，不参与该项指标测算。

第十条  臭氧污染防治资金占补偿激励县区资金的10%，测算方式如下：

臭氧日最大8小时平均浓度90百分位达到国家二级标准的县区，平分该项指标相应的生态补偿激励专款。

未达到该项指标的县区不参与该项指标测算。

第十一条 生态补偿激励资金测算采用安徽省环境空气监测管理平台审核数据。

第十二条 当月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有效性规定：每月参与统计的有效日均浓度最低不少于27天（二月份不少于 25 天）。当不满足上述有效性规定时，当月缺损数据采用该月最差日有效数据计算。有数据造假行为的，按照生态环境部《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行为判定及处理办法》(环发〔2015〕175 号)等规定依法处理。

第十三条  各县区获得的生态补偿激励资金，应统筹用于本行政区域内改善环境空气质量的项目。各县区应制定生态补偿激励资金使用方案，加强资金管理，提高使用绩效。生态补偿激励资金使用方案报市生态环境局、市财政局备案。

第十四条  本办法适用中的具体问题由市生态环境局会同市财政局负责解释。

第十五条  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，有效期2023年度至2025年度。